杭锦旗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一次性告知清单汇编

杭锦旗政务服务局

2022年

目 录

《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一站式”审批流程图》…………1

一、发改委

1.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2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一次性告知清单…………3

附件1：《×××公司关于申请×××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4

附件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5

二、能源局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能源类）一次性告知清单……………6

三、工信和科技局

4.一般性技术改造工业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7

四、农牧局

5.农牧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8

五、林业和草原局

6.林地使用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9

附件1：《××单位关于××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11

附件2：《决议书》……………………………………13

附件3：《使用林地申请表》…………………………15

7.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8

附件1：《××单位关于××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21

附件2：《决议书》……………………………………23

附件3：《使用林地申请表》…………………………25

8.使用草原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28

附件：《草原征占用申请表》…………………………30

9.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34

附件:《草原征占用申请表》…………………………36

六、自然资源局

1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40

参考样式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表》…………43

参考样式2：《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的报告》…………………………44

参考样式3：《杭锦旗×××镇人民政府或园区关于同意

×××建设项目的批复》………………48

参考样式4：《审查意见表》……………………………49

参考样式5：《×××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查询地性

地类及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函》…50

11.报自治区批准单独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审批流程一次性告

知单………………………………………………………51

12.批次用地报批一次性告知清单…………………………54

1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一次性告知清单……………56

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一次性告知清单……………58

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59

16.建设工程规划的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61

17.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确认一次性告知清单…64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65

七、生态环境分局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66

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的申请》…………………………………67

19.排污许可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68

八、水利局

20.取水许可申请一次性告知清单…………………………70

附件1:《XXX公司关于×××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申

请》…………………………………………71

附件2：《取水许可申请书》…………………………72

21.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核验一次性告知清单…………80

附件1:《×××公司关于×××项目取水工程核验》

的申请》……………………………………81

附件2:《取水许可证申领表》………………………82

2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85

附件1：《×××公司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或表）>的申请》… ………………86

2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87

24.河道采砂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88

附件：《鄂尔多斯市河道采砂申请书》………………89

九、应急管理局

25.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一次性告知清单…97

附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98

26.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次性

告知清单…………………………………………………106

附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107

27.小型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含新、改、扩建）安全设施“三

同时”审查一次性告知清单…………………………114

附件：《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初次备案审查书》………115

十、住建局

28.施工许可审批（含延期审批、核验）一次性告知清单…117

2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19

3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21

3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22

32.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23

33.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25

3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127

35.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一次性告知清单…………………………………………129

36.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130

十一、交通运输局

37.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131

附件1：《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

案表》………………………………………132

附件2：《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修改内容备案表》………………………133

附件3：《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表》…………………………………………134

38.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35

附件1:《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

面交叉道口>的申请》……………………137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138

附件3：《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

面交叉道口>的承诺书》……………………139

39.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

电缆等设施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140

附件1:《XXX公司关于<XXX项目跨越、穿越公路及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

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

施>的申请》…………………………………142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144

附件3：《XXX公司关于<XXX项目跨越、穿越公路及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

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的承诺书》……………………………………145

40.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审批一次性告

知清单……………………………………………………146

附件1:《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占用、挖掘公路、公

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申请》…………148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149

附件3:《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占用、挖掘公路、公

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书》……………………………………………150

41.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一次性

告知清单…………………………………………………151

附件1:《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申请》…………153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154

附件3：《XXX公司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书》…………………………………………155

42.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次性告知清单………………156

43.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157

44.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158

十二、政法委

45.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159

附件1：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前告知单……161

附件2：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162

附件3：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164

十三、人民武装部

46.基本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初审一次性告知清单…………166

附件：×××单位关于×××项目是否涉及军事设施的申请函…………………………………………167

十四、文旅局

47.基本建设项目文物初审一次性告知清单………………168

附件1：《×××单位关于×××项目是否涉及文物的

申请函》………………………………………………169

附件2：《承诺书》……………………………………170

十五、气象局

48.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一次性告知清单……………………171

附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172

49.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一次性告知清单……………………175

附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176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旗发改委

七、申请材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备案信息表电子版（PDF格式，系统自动生成后，加盖公章上传）

八、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九、办理形式：网上申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办事大厅”，登录地址nmg.tzxm.gov.cn。

十、取证方式：系统自助打印

十一、咨询方式：王琼，1390477768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旗发改委

七、申请材料：

**第一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3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节能评估报告（报批稿电子版）；

（二）项目单位节能审查申请文件（电子版，模板详见附件1）；

**第二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声明表（电子版，空表详见附件2）

八、办理形式：网上申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办事大厅”，登录地址nmg.tzxm.gov.cn。

九、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十、取证方式：系统自助打印

十一、咨询方式：王琼，13904777685

附件1：

×××公司关于申请×××项目

节能审查的请示

（挂公司红头）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能耗在1000吨标煤至3000吨标煤之间，属于需要审批的范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项目

二、项目代码：×××（指在内蒙古投资项目审批办事大厅网上生成的代码）。

三、项目规模内容：×××。

四、项目建设地点：×××。

×××公司（章）

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建设单位 | |  | 项目建设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口改建□扩建  □技术改造□其他 | | 项目总投资 | |  |
| 项目管理类别 | | 口审批 □核准 □备案 | | | |
| 绿色建筑等级 | | 口基本级 口—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 | | |
|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 |  | | | |
| 年耗能量 | 能源种类 | 计量  单位 | 年消耗实物量 | 折标 系数 | 折合标准煤当量值 （吨标准煤） | 折标准煤等价值  （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  |
|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 | | |  |  |
| 耗能工质 种类 | 计量  单位 | 年消耗实物量 | 折标 系数 | 折标准煤当量值 （吨标准煤） | 折标准煤等价值（吨标准煤） |
|  |  |  |  |  |  |
|  |  |  |  |  |  |
|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 | | |  |  |
|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 | | |  |  |
|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中绿色建筑标准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还应说明工程选用绿色建筑技术）： | | | |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3、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 |
| 备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 | | |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能源类）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能源类）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能源局

七、申请材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备案信息表电子版（要求PDF格式，系统自动生成后，加盖公章上传）

八、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九、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

网上申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办事大厅”，登录地址：http://nmg.tzxm.gov.cn/。

十、取证方式：系统自助打印

十一、咨询方式：

石洁：13722088021或0477-2276761。

# 一般性技术改造工业项目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一般性技术改造工业项目的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审批部门：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申请材料：项目单位需要提供备案信息表（电子版，系统自动生成后，加盖单位公章上传）

八、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九、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

线上申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办事大厅”申报地址：http://nmg.tzxm.gov.cn/。

十、取证方式：系统自助打印。

十一、咨询方式：边金花，13848778236，0477-2276761。

农牧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企业投资农牧业项目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旗农牧局

七、申请材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备案信息表电子版（PDF格式，系统自动生成后，加盖公章上传）

八、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九、办理形式：网上申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办事大厅”，登录地址nmg.tzxm.gov.cn。

十、取证方式：系统自助打印

十一、咨询方式：

孟建国，13947766076

# 林地使用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的审核（永久性使用林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六、收费标准：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0.2米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七、组件材料

（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二）《用地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模板详见附件1）；

（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指立项文件、规划选址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纸质版复印件，一式3份。委托申请的同时提供委托书。矿藏类项目同时提供采矿、探矿许可证）；

（五）《嘎查村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模板详见附件2）

（六）《使用林地申请表》（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模板详见附件3）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

申报地址：登录“全国建设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登录地址：https://zzyld.forestry.gov.cn/

（二）线下申报

申报地址：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1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于雪梅

窗口电话：0477-2276762

手机号码：15947278199

附件1：

×××单位关于×××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

（挂申请单位红头）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项目经×××单位**核准/备案/批复**（×××〔201×〕××号），×××单位批复了项目**选址/初步设计**（×××〔201×〕××号），我单位委托×××单位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号）。

项目拟使用×××旗×××镇×××村土地面积×××公顷，林地×××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公顷，用材林林地×××公顷，未成林造林地×××公顷，宜林地×××公顷。

项目拟采伐林木蓄积×××立方米，其中防护林林地蓄积为×××立方米，用材林地林地蓄积为×××立方米。

依据《2013年×××旗国家级公益林地落界成果》，项目涉及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地方公益林地×××公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的有关规定。

依据杭锦旗2019年林地变更成果，项目拟使用林地保护等级为Ⅰ级（×××公顷）、Ⅱ级（×××公顷）、Ⅲ级（×××公顷）和Ⅳ级（×××公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有关规定足额兑付了被用地单位林地和林木补偿费用。

项目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现申请贵局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公司（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区号）-×××）

附件2：

决议书

时间：×××

地点：×××

会议主持人：

现就×××单位×××项目使用×××旗×××镇×××村集体林地相关事宜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大会应到代表×××人,实到代表×××人。经表决，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的代表有×××人，不同意的代表有×××人，弃权的代表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不通过**该会议议题，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号）。项目拟使用×××旗×××镇×××村土地面积×××公顷，林地×××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公顷，用材林林地×××公顷，未成林造林地×××公顷，宜林地×××公顷。

2、同意×××单位×××项目使用×××旗×××镇×××村集体林地×××公顷，即×××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号）范围中的林地。

3、同意×××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有关规定与我村签订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4、会议委托×××作为第三人向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反馈该项目使用林地在我村的公示情况。

×××村民委员会（公章）

村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村民代表签名（加压手印）：

附件3：

使用林地申请表

市（州、盟）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或个人：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使 用 林 地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项目批准  机 关 | | | 立项机关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立项文号 | | | | | |
| 使用林地 性 质 | | |  | | | 使用期限 | | |  | 应缴森林植被 恢复费（元） | | | | | | |  | | |
| 使用林地 类 型 | | | 总计 | | 防护林林地 | | 特用林林地 | | 用材林林地 | 经济林林地 | | | 薪炭林林地 | | | | 苗圃地 |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 |  | | 根据可行性报告填写 | |  |  |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 | | |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 | | | | 地方级公益林地 | | | | | | | |
| 级别 | | 面积（公顷） | | | | 级别 | | 面积（公顷） | | | | 级别 | | | | 面积（公顷） | | | |
| Ⅰ | |  | | | | 一 | | 根据可行性报告填写 | | | | 省级 | | | |  | | | |
| Ⅱ | |  | | | | 二 | |  | | | | 其他 | | | |  | | | |
| Ⅲ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Ⅳ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公园林地 | | | | |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 | | | 自然公园林地 | | | | | | | |
| 级别 | | 面积 | | | | 级别 | | 面积 | | | | 类型 | | | 级别 | | | 面积 | |
| 国家级 | |  | | | | 国家级 | |  | |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
| 省级 | | 根据可行性报告填写 | | | | 省级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其他 | | |  | |
|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 | |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 | | 古树名木及 保护范围 | | |  | | | |  | | |  | |
| 有/无 | | | | 有/无 | | | | 有/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双面打印一二页，填表说明不用打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临时使用林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

（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各类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内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各类建设项目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特种用途林林地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的，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各类建设项目除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收费标准：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七、组件材料：

（一）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纸质版，原件，一式2份）；

（二）用地单位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2份，详见附件1）；

（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指立项文件、规划选址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2份）；

（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纸质版，复印件，一式2份。委托申请的同时提供委托书。矿藏类项目同时提供采矿、探矿许可证）；

（五）嘎查村同意使用林地决议书（纸质版，原件，一式2份，详见附件2）；

（六）使用林地申请表（纸质版，原件，一式2份，详见附件3）；

（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纸质版，原件，一式2份）。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

申报地址：登录“全国建设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登录地址：https://zzyld.forestry.gov.cn/

（二）线下申报：

申报地址：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1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于雪梅

窗口电话：0477-2276762

手机号码：15947278199

附件1：

×××单位关于×××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

（挂申请单位红头）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项目经×××单位**核准/备案/批复**（×××〔201×〕××号），×××单位批复了项目**选址/初步设计**（×××〔201×〕××号），我单位委托×××单位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号）。

项目拟临时使用×××旗×××镇×××村土地面积×××公顷，林地×××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公顷，用材林林地×××公顷，未成林造林地×××公顷，宜林地×××公顷。

项目拟采伐林木蓄积×××立方米，其中防护林林地蓄积为×××立方米，用材林地林地蓄积为×××立方米。

依据《杭锦旗2019年林地变更新成果数据》和《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内林资发〔2019〕25号），项目涉及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地方公益林地×××公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的有关规定。

依据杭锦旗2019年林地变更新成果数据，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保护等级为Ⅰ级（×××公顷）、Ⅱ级（×××公顷）、Ⅲ级（×××公顷）和Ⅳ级（×××公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有关规定足额兑付了被用地单位林地和林木补偿费用。

项目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现申请贵局出具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单位（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477-×××）

附件2：

决议书

时间：×××

地点：×××

会议主持人：

现就×××单位×××项目临时使用×××旗×××镇×××村集体林地相关事宜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大会应到代表×××人,实到代表×××人。经表决，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的代表有×××人，不同意的代表有×××人，弃权的代表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不通过**该会议议题，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号）。项目拟临时使用×××旗×××镇×××村土地面积×××公顷，林地×××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公顷，用材林林地×××公顷，未成林造林地×××公顷，宜林地×××公顷。

2、同意×××单位×××项目临时使用×××旗×××镇×××村集体林地×××公顷，即×××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号）范围中的林地。

3、同意×××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有关规定与我村签订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4、会议委托×××作为第三人向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反馈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在我村的公示情况。

×××村民委员会（公章）

村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村民代表签名（加压手印）：

附件3：

使用林地申请表

市（州、盟）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或个人：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使 用 林 地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项目批准  机 关 | | | 立项机关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立项文号 | | | | | |
| 使用林地 性 质 | | |  | | | 使用期限 | | |  | 应缴森林植被 恢复费（元） | | | | | | |  | | |
| 使用林地 类 型 | | | 总计 | | 防护林林地 | | 特用林林地 | | 用材林林地 | 经济林林地 | | | 薪炭林林地 | | | | 苗圃地 |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 |  | | 根据可行性报告填写 | |  |  |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 | | |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 | | | | 地方级公益林地 | | | | | | | |
| 级别 | | 面积（公顷） | | | | 级别 | | 面积（公顷） | | | | 级别 | | | | 面积（公顷） | | | |
| Ⅰ | |  | | | | 一 | | 根据可行性报告填写 | | | | 省级 | | | |  | | | |
| Ⅱ | |  | | | | 二 | |  | | | | 其他 | | | |  | | | |
| Ⅲ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Ⅳ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公园林地 | | | | |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 | | | 自然公园林地 | | | | | | | |
| 级别 | | 面积 | | | | 级别 | | 面积 | | | | 类型 | | | 级别 | | | 面积 | |
| 国家级 | |  | | | | 国家级 | |  | |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
| 省级 | | 根据可行性报告填写 | | | | 省级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其他 | | |  | |
|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 | |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 | | 古树名木及 保护范围 | | |  | | | |  | | |  | |
| 有/无 | | | | 有/无 | | | | 有/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5、双面打印一二页，填表说明不用打印。

# 使用草原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永久性使用草原）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六、收费标准：收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征收内容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征用或者  使用草原 | 基本草原 | 亩 | 2500元 |  |
| 其他草原 | 亩 | 1500元 |
| 临时占用  草原 | 勘测、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 | 平方米 | 4元 | 依规定在批准的时  限内，一次性收取。 |
| 采土、采砂、采石、开采矿产资源等 | 平方米 | 10元 |
| 经营性旅游活动区 | 平方米 | 0.1元 |
| 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等 | 平方米 | 2元 |
| 车辆临时行驶道路 | 平方米 | 0.6元 |
| 影视拍摄等 | 平方米 | 0.5元 |  |
| 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 | 采集(收购)者 | 市场价 | 15% | 依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收取。 |

七、组件材料：

（一）《草原征占用申请表》（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空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批准文件（指立项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三）补偿协议（纸质版，复印件，一式3份）；

（四）草原权属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五）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线下申报：申报地址：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1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于雪梅

窗口电话：0477-2276762

手机号码：15947278199

附件：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法 定 代 表 人：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5×××××××××××××

联 系 人： ×××

联系人工作电话：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通 讯 地 址：鄂尔多斯市××旗××镇××号

填 报 时 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此表采用A4规格用纸，可下载打印。

**2.**申请征占用草原为个人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和盖章。

**3.**请在草原征占用类别打√对选项进行选择。符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六条的简称为“征收、征用或者使用”；符合第七条的简称“临时占用”；符合第八条的简称“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4．**“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栏。①征收、征用或者使用，填“永久”；②“临时占用”按实际占用年限填写；③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填“长期”。

**5.**一个项目征占用草原，应一次性提出申请，不得化整为零。

**6.**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7.**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批准  单位 | | 立项批准单位 | | | | | 项目批准文件及  文号 | | | | | 立项文号 | | | | |
| 草原征占用  类别 | |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  （ √ ） | | | | | 临时占用  （ ） | | | | 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 | | | | | |
| 拟征占用草原具体用途 | | 建设内容（根据立项填写） | | | | | 拟征占用草原  的时限 | | | | 永久 | | | | | |
|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 位置 | 省（区、市） | | 内蒙古自治区 | | | | | | | | | | | | |
| 市（地、州、盟） | | 鄂尔多斯市 | | | | | | | | | | | | |
| 县（市、旗、区） | | 杭锦旗 | | | | | | | | | | | | |
| 乡（镇、苏木） | | 锡尼镇（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 村（嘎查），如填写不下，可单独附表 | | 名称 | | | | | 面积（公顷） | | | | | | 涉及承包草原户数（户） | |
| 村嘎查名 | | | | | 面积 | | | | | | 如有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可单独附页，同时提供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 权属状况 | 国家所有，已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所有，已承包到户□ | | | | | | | |
| 国家所有，未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 | | | | | | |
| 面积 | 总面积 | | | 公顷  （折合 亩） | | | | 天然草原 | | | | 公顷  （折合 亩） | | | |
| 人工草地 | | | | 公顷  （折合 亩） | | | |
| 其中基本草原 | | | 公顷（折合 亩）  **按照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补偿安置和应缴费用 | 是否达成  补偿安置协议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合计  （万元） | | | 草地补偿费 | | | 安置补助费 | | | | |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 是 □ 否 □ | | | | | | | | | 面积  （公顷） | |  |
| 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 是 □  否 □  否 | | 涉及自然保护地名称 | **按照实际填写** | | | | | | | | 面积  （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备注：**相关栏目如填不下，可将相关内容另行附页。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

（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1050亩以上基本草原与非基本草原。

（二）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基本草原30亩以上450亩以下，非基本草原30亩以上500亩以下。

（三）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基本草原和非基本草原30亩以下、基本草原450亩以上1050亩以下以及非基本草原500亩以上1050亩以下。

六、收费标准：收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征收内容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征用或者  使用草原 | 基本草原 | 亩 | 2500元 |  |
| 其他草原 | 亩 | 1500元 |
| 临时占用  草原 | 勘测、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 | 平方米 | 4元 | 依规定在批准的时  限内，一次性收取。 |
| 采土、采砂、采石、开采矿产资源等 | 平方米 | 10元 |
| 经营性旅游活动区 | 平方米 | 0.1元 |
| 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等 | 平方米 | 2元 |
| 车辆临时行驶道路 | 平方米 | 0.6元 |
| 影视拍摄等 | 平方米 | 0.5元 |  |
| 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 | 采集(收购)者 | 市场价 | 15% | 依前一年市场平均收购价格收取。 |

七、组件材料：

（一）《草原征占用申请表》（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详见附件）；

（二）项目批准文件（指立项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三）补偿协议（纸质版，复印件，一式3份）；

（四）草原权属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五）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

（六）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线下申报：申报地址：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1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于雪梅

窗口电话：0477-2276762

手机号码：15947278199

附件: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法 定 代 表 人：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5×××××××××××××

联 系 人： ×××

联系人工作电话：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通 讯 地 址：鄂尔多斯市××旗××镇××号

填 报 时 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此表采用A4规格用纸，可下载打印。

**2.**申请征占用草原为个人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和盖章。

**3.**请在草原征占用类别打√对选项进行选择。符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六条的简称为“征收、征用或者使用”；符合第七条的简称“临时占用”；符合第八条的简称“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4．**“拟征占用草原的时限”栏。①征收、征用或者使用，填“永久”；②“临时占用”按实际占用年限填写；③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填“长期”。

**5.**一个项目征占用草原，应一次性提出申请，不得划整为零。

**6.**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7.**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批准  单位 | | 立项批准单位 | | | | | 项目批准文件及  文号 | | | | | 立项文号 | | | | |
| 草原征占用  类别 | |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  （ √ ） | | | | | 临时占用  （ ） | | | | 保护或畜牧工程设施（ ） | | | | | |
| 拟征占用草原具体用途 | | 建设内容（根据立项填写） | | | | | 拟征占用草原  的时限 | | | | 永久 | | | | | |
|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 位置 | 省（区、市） | | 内蒙古自治区 | | | | | | | | | | | | |
| 市（地、州、盟） | | 鄂尔多斯市 | | | | | | | | | | | | |
| 县（市、旗、区） | | 杭锦旗 | | | | | | | | | | | | |
| 乡（镇、苏木） | | 锡尼镇（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 村（嘎查），如填写不下，可单独附表 | | 名称 | | | | | 面积（公顷） | | | | | | 涉及承包草原户数（户） | |
| 村嘎查名 | | | | | 面积 | | | | | | 如有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可单独附页，同时提供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拟征占用草原的基本情况 | 权属状况 | 国家所有，已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所有，已承包到户□ | | | | | | | |
| 国家所有，未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 | | | | | | |
| 面积 | 总面积 | | | 公顷  （折合 亩） | | | | 天然草原 | | | | 公顷  （折合 亩） | | | |
| 人工草地 | | | | 公顷  （折合 亩） | | | |
| 其中基本草原 | | | 公顷（折合 亩）  **按照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补偿安置和应缴费用 | 是否达成  补偿安置协议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合计  （万元） | | | 草地补偿费 | | | 安置补助费 | | | | |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 是 □ 否 □ | | | | | | | | | 面积  （公顷） | |  |
| 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 是 □  否 □  否 | | 涉及自然保护地名称 | **按照实际填写** | | | | | | | | 面积  （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备注：**相关栏目如填不下，可将相关内容另行附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许可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分级审批(哪立项、哪审批）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组件材料：

（一）用地单位申请表（电子版扫描件，原件1份，

详见参考样式1）;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规划）意见申请报告

（电子版扫描件，原件1份，详见参考样式2）;

（三）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原件1份）;

（四）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系、CAD格式）（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1份）;

（五）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文件（电子版扫描件，原件1份，详见参考样式5）;

（六）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文件（电子版扫描件，原件1份）;

（七）相关规划图纸的审查意见（需提供土地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书、现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杭锦旗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重点列表等）（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1份，审查意见表详见参考样式4）;

1. 现场踏勘论证意见（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实

地踏勘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1份）

1. 选址研究报告（项目用地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

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提交的选址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是否合理可行）（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1份）;

1. 节地评价报告(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

技术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暂无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项目，审查其是否由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1份）；

1. 是否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环保部门或水利局）

（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1份）;

1. 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区（文物部门）（电子版扫

描件，纸质版原件1份）;

1. 园区或镇政府同意批复文件（电子版扫描件、

纸质版原件1份，详见参考样式3）;

1. 旗规委会会议纪要（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复

印件1份）；

（十五）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各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9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孟霞

窗口电话：0477-2276761

手机号码：13947761826

参考样式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表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公顷、亿元 | | |
| 项目名称 |  | | 行业分类 |  | | 拟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 | | |
| 划拨□ 出让□ | | |
| 项目批准类型 | | | 项目批准机关 |  | | 项目拟建地点 |  | |
| 审批□ 核准□ 备案□ | | |
| 项目投资（亿元） |  | | 统一项目代码 |  | | | | |
|
| 涉及盟市 |  | | 项目建设依据 |  | | | | |
|
| 用地规模（公顷） |  | 农用地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耕地 | 其中基本农田 | 林地 | 牧草地 |  |  | 其中其他草地 |
|  |  |  |  |  |  |  |
| 申请单位情况 | 联系单位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法人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参考样式2：

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报告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XX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目的〕该项目(项目代码：×××)建设是为了解决×××问题／或应对×××需求等。(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 (如《内蒙古自治区公路网规划》)／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以×××(文号)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XX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因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该项目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盟市×××旗县(市、区)×××乡(镇)。项目选址过程中，依据《×××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尽量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相衔接，通过多个方案的比选，最终确定选择本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如新建公路项目，项目线路全长×××公里，其中路基长度×××公里，桥梁长度×××公里，隧道长度×××公里，交叉工程XX公里；全线设置桥梁×××座、交叉工程×××座、沿线设施XX座。公路主要技术标准为×××)。

〔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三、项目申请用地和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林地×××公顷、牧草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其中：其他草地×××公顷）。 (涉及跨省区、盟市的项目，需明确总用地规模及现状地类，并列出本地区用地面积及现状分类)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情况〕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已列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旗县(市、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了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齐备，并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旗县(市、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经相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需说明专家审查论证意见。

〔项目踏勘论证情况〕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公顷/或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按照有关规定，已请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踏勘论证，论证意见为×××。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公顷，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对于国家和自治区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和行业建设标准的，按照相关土地使用标准、建设标准分别列出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对于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出台相关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以预审阶段确定的总平面布局图为基础罗列出各功能分区用地情况，并对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进行说明）。

〔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情况〕该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号)的规定/或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号)的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相关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说明超标准及项目用地规模确定的依据。

四、其他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有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单位承诺在用地报批时落实上述费用。（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增加表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五、小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贵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意见书手续，请给予审查批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参考样式3：

杭锦旗×××镇人民政府或园区关于同意

×××建设项目的批复

×××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的请示》（文号）已收悉，经审查研究，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联系人及电话：

×××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参考样式4：

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 （个人）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法人  联系电话 |  | 委托人  联系电话 |  |
| 申请用地面积 |  | | |
| 用地位置 |  | | |
| 坐标 |  | | |
| 是否符合总体规划（空间与详细规划管理股） | 审查意见：      股长： | | |

备注：审查意见表要填写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详细规划等规划。如不符合，是否可以调整，请明确填写。

参考样式5：

×××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查询地性质地类及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函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项目位置×××，项目用地规模×××，申请贵局查询土地性质地类及是否占用生态红线保护红线。后附：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AD格式）（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章）

×××年××月××日

# 报自治区批准单独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审批流程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报自治区批准单独选址建设用地报批

二、事项类型：其他审批

三、法定办结时限：无

四、承诺办结时限：无

五、审批权限：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六、材料清单：

（一）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及建设单位有关资质证明、证件（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三）发改等投资主管部门等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备案） 发改等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四）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 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办理；

（五）环境影响评估文件 环保部门办理；

（六）水资源论证、水源地保护区文件（水利部门办理）

（七）生态红线文件（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办理后报旗政府办理）；

（八）用地预审文件；

（九）自然保护区、草原保护核心区文件（旗林草局办理，原件1份）；

（十）林地、草地占用审核同意书 未占用的出具非林草文件，旗林草局办理；

（十一）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关于是否同意压覆矿产资源的文件；

（十二）盟市国土资源部门关于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有关材料；

（十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旗政法委办理）；

（十四）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单（占用耕地需提供）；

（十五）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核文件 公路、铁路等大型项目及其他需办理的项目办理；

（十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公路、铁路项目需附）；

（十七）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专家论证意见及规划调整方案表或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调整文件（涉及规划修改项目需办理）；

（十八）征地协议、票据、明细；

（十九）所在苏木镇政府征地说明 ；

（二十）社保文件；

（二十一）发改委的能耗文件；

（二十二）空间规划的承诺、重点项目列表；

（二十三）空间规划图；

（二十四）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 ；

（二十五）是否要做节地评价；

（二十六）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二十七）信访文件；

（二十八）是否违法用地 。

备注；所有文件公章清晰字迹清楚，PDF扫描件公章清晰，文件顺序正确，报市政府所需文件提供黑白扫描PDF文档。

七、办理地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二楼211室提交和审核资料。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宝日其鲁

手机号码：15047330415

# 批次用地报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批次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二、事项类型：其他审批

三、法定办结时限：无

四、承诺办结时限：无

五、审批权限：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六、材料清单：

（一）建设单位有关资质证明、证件（原件，1份）；

（二）发改等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核准、备案）（审原件，留电子版扫描件）；

（三）水源地保护区文件（水利部门办理，一式4份）；

（四）生态红线文件（核实）；

（五）自然保护区文件（核实）；

（六）用地预审文件（原件，1份）；

（七）林地、草地占用审核同意书（原件，一式4份）；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旗政法委办理，一式4份）；

（九）征地协议、票据 (苏木镇政府补偿到位证明，原件，一式4份)；

（十）社保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式4份）；

（十一）空间规划承诺（原件，一式4份）；

（十二）空间规划图（一式4份）；

（十三）重点项目列表（一式4份）；

（十四）能耗文件（发改部门办理，一式4份）；

（十五）是否违法用地；

（十六）信访文件；

（十七）土勘报告（测绘公司，一式4份）。

备注；所有文件公章清晰字迹清楚，PDF扫描件公章清晰，文件顺序正确，报鄂尔多斯市政府所需文件提供黑白扫描PDF文档。

七、办理地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二楼211室提交和审核资料。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宝日其鲁

手机号码：1504733041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二、事项类型：其他审批

三、法定办结时限：招拍挂、协议出让无法定时限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六、材料清单：

（一）依据规划条件意见书，确定土地出让用途、四至、面积、规划用地红线后，出具宗地图、示意图（原件，各2份）；

（二）对土地价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和土地市场行情集体会议决策确定出让低价；

（三）拟定出让方案报旗人民政府批准；

（四）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交易平台、中国土地市场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出让公告（其中公告20日、挂牌10日，节假日除外）；

（五）竞买人依据竞买人网上操作指南取得竞买资格，并依程序取得预成交确认书后上传资质；

经出让人审核通过后，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成交公示（10日）；

（七）公示结束后的第二天办理保证金转出让金手续。可一并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工作；

（八）签订成交确认书起10个工作日内，竞买人持成交确认书与杭锦旗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七、办理形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姜红梅

窗口电话：0477-2276753

手机号码：1394847389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二、事项类型：其他审批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六、材料清单：

（一）用地单位出具申请用地文件，同时附单位资质与法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二）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确定土地出让用途、四至、面积、规划用地红线后出具（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三）提供宗地图、示意图（原件各2份2000坐标）；

（四）项目立项文件（审原件，电子版扫描件）；

（五）权属来源文件，项目用地为存量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除外）需提供旗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储备后供应的批复文件（原件1份）；

（六）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批前公示（10日）；

（七）划拨方案的批示。

七、办理形式：

窗口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9号窗口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姜红梅

窗口电话：0477-2276753，手机号码：1394847389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对建设用地规划的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组件材料：

（一）用地申请文件（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二）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的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三）如办理业务人员非本公司法人，需携带法人授权

委托书及授权人与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适用划拨土地项目）（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五）提供1:500地形图（CAD格式，坐标系须为大地2000

坐标系、宗地图）（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六）园区或镇政府同意批复文件（原件1份，电子版扫描件）。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9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孟霞；

手机号码：13947761826；

窗口电话：0477-2276761。

# 建设工程规划的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对建设工程规划的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六、收费标准：收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文件要求，凡在自治区城市（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均应按本通知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鄂尔多斯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发〔2010〕228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发〔2012〕77号）文件要求,从2011年1月1日起,东胜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康巴什新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提高为每平方米80元,其它旗府所在地提高为每平方米50元，并于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七、组件材料：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有项目）,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1份）;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土地权属证明（所有项目，坐标图中坐标系须为1980西安坐标系、大地2000坐标系）,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1份）；

（三）申请文件（所有项目）,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1份）；

（四）园林绿化部门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一般项目）,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1份）；

（五）人防地下室异地建设审批手续（电子版，纸质版1份）；

（六）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票据（电子版、纸质版）；

（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承诺方式的：需要提供总平面图、效果图、承诺书，开工放线之前提供已审核的方案图册2套、光盘3套；

2.正常办理方式的：需要提供已审核的方案图册2套、光盘3套；

（八）建设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来办理不需要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来办理不需要提供）（电子版、纸质版）。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9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青克尔

窗口电话：0477-2276761

手机号码：18047387788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确认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确认（《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申请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一式1份，空表详见附件1）；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理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电子版）；

（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9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郝浩宇；

手机号码：15048785100

窗口电话：0477-2276761。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颁发时间 |  | |
| 证书编号 |  | |
|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全部完成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及申请单位承担。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

核与辐射类除外）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报告书60日，报告表30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报告书30日，报告表15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权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文件确定。

七、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版，原件2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1份，参考模板详见附件1）。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线下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3楼15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477-2276480

联系人：李瑞13847755890；杨娜15504879309。

附件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的申请

（挂申请单位红头）

×××生态环境（部、厅、局）：

我单位×××建设项目，委托×××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完成送审版后，经过×××的环境保护技术审查，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报批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及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版）和有关材料报送你们，请予审核批复是盼。

提供有关材料目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原件、复印件）；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

该项目法定代表人：×××

住 址：×××

联系电话：×××

承办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公章）

××年 ××月××日

排污许可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排污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承诺办结时限：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管理权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市、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申请材料：

**网上申报需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1.守法承诺书(需法人签字)；

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4.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工程指标的证明材料；

5.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6.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7.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

8.生产工艺流程图；

9.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0.监测点位示意图；

11.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12.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13.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调表文件；

14.整改报告；

15.其他。

八、办理形式：

申请企业线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登录地址如下：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按照提示完成网上申报。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马金莲

联系电话：13474781472

取水许可申请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取水许可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水利局

七、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二）企业申请文件（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

（三）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一式3份，空表详见附件2）；

（四）水资源论证报告（原件一式8份）；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张巧玲，15804897282，座机：0477-2276769。

附件1

XXX公司

关于《×××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申请

（挂公司文件红头）

杭锦旗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公司（或已）编制完成了《×××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表）》，现申请审查批复。

###### 附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表）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的中类填写。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m3。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m3/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27.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8. 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29. 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30.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31.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32.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33.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34.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35.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36.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37.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38.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39.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0.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ADCP、水平式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1.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m3；如项目无退水，填写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4.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5.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住所（住址） | |  | | | | 邮 编 |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号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 | | 用水管理部门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1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  | | | | 份额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n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  | | | | 份额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性质 | | □新建 □改建、扩建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 | |  | | | | | | | | | | |
| 水源1 | 水源类型 |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 | | | | | | | |
| 取水地点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 | | | | | | | |
| 取水口位置 | |  | | | | | | | | | | |
| 年取水量 | |  | | | | | | | | |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源n | （同上） | | | | | | | | | | | | |
| 施工期起止时间 | | | |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 | | |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 | | | | | | | | |
| 水源1 | | 水源类型 | | □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 | | | | | | | | | |
| 取水地点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组） | | | | | | | | | |
| 取水口位置 | |  | | | | | | | | | |
| 取水量 | |  | | | | | | | |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 □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源n | | （同上） | | | | | | | | | | | |
| 申请事由 | | |  | | | | | | | | | | |
|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 期限 | | |  | |
|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 | □制水供水 □原水供水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航运 □河道内养殖 □河道内其他 ）  □生活用水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渔业用水  □生态用水 □其他用水（□水源热泵 □施工降水 □其他 ） | | | | | | | | | | |
| 计量方式 | | | □管道计量 | | □机械水表 □电子远传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其他 | | | | | | | | |
| □明渠计量 | | □水工建筑物法 □流速面积法 □堰槽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走航式ADCP □水平式ADCP（H-ADCP）  □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超声波时差法  □表面流速法  □其他 | | | | | | | | |
| □其他折算方式 |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  □其他 | | | | | | | | |
| 数据传输  方式 | | □在线 □非在线 | | | | | | | | |
| 年退水量 | | |  | | | | | | | | | | |
|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 |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污水处理厂名称： | | | | | |
| 污水处理厂地址： | | | | | |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 | | | | | | | | |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 | | | | 受纳水体名称： | | | | | |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 | | | | |
| 退水地点： | | | | | |
| □其他 | | | | | 具体说明： | | | | | |
| 承诺 | | | 我单位（本人）承诺：   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 | | | | | | | | |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核验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取水许可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水利局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取水工程或设施核验文件（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

（二）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原件，一式3份，空表详见附件2）；

（三）取水许可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报告（原件，一式8份）。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

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张巧玲，15804897282，座机：0477-2276769。

附件1

×××公司

关于《×××项目取水工程核验》的申请

（挂公司文件红头）

杭锦旗水利局：

×××项目已于×××年×××月×××日开始试运行，现已试运行满30日，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现申请取水工程验收。

###### 附件：×××项目取水工程核验报告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取 水 许 可 证 申 领 表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说 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取水许可证申领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设施）的地形图，竣工后的取水工程（设施）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配置图等；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

（五）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量、退水量及水质监测报告。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注：

1.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能够获取，可不提供。

2.（四）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以电折水等方式）；

（2）计量设备（设施）类型：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机械水表、电子水表、水位计、闸位计、功率表（泵、机组）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3）一次计量纲：指计量设施传感器直接获取的信号物理量类型，主要包括，时段累计水量、瞬时流量、水位、电功率、闸位、时段总耗电量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在线和非在线两种;

（5）计量设施型号：按照实际填写，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6）计量设施出厂序列号：指验证计量设施合法身份的计量设施出厂编号，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7）计量设施检验合格日期：按年、月、日填写，采用“折算方式”的不填；

（8）计量设施照片：反映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位置及周围环境的照片和计量设施表盘的照片各一张，采用JPG格式，单张照片大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不超过5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取水许可  审批文号 | |  | | | | |
| 序号 | 核验内容 | 取水工程（设施）有关事项  变化情况 | | 是/否 | | 具体变化情况 |
| 1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取水水源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取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取水量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取水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取水工程（设施）设计取水  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2 | 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按审批  要求进行配备和安装 | |  | |  |
|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进行  检定校准 | |  | |  |
|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3 |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  进行建设 | |  | |  |
| 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用水指标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 |  | |  |
| 4 | 退水情况 | 退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退水量是否发生变化 | |  | |  |
| 退水水质是否符合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水利局

七、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一式8份）；

（三）企业申请文件（原件1份，详见附件1）。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

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张巧玲，15804897282，座机：0477-2276769。

附件1

×××公司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的申请

###### （挂公司文件红头）

杭锦旗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公司（或已）编制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现申请审查批复。

###### 附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水利局

七、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文件（原件1份）；

（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8份）；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五）影响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六）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情况说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

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

张巧玲，15804897282，

座机：0477-2276769。

河道采砂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水利局

七、申请材料：

（一）采砂申请书（原件3份，空申请书详见附件）；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者申请人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1份）；

（三）可采取实施方案、堆沙场设置方案、河道修复方案、水影响评价实施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评估）（纸质版，各1份）；

（四）河道采砂设备和相应技术人员的有关证明文件（1份）；

（五）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达成的协议（原件1份，可采区土地使用协议，村委会盖章）；

（六）林草、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文件（1份）。

（七）作业边缘标志设立情况、“四个责任人”标志设立情况（1份）。

（八）采矿出让收益金证明材料（1份）。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九、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张巧玲，15804897282，座机：0477-2276769。

附件：

编 号：鄂（ ）砂许 [ ]第 号

鄂尔多斯市河道采砂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个人）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印制**

填 写 须 知

一、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尔多斯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法规和规章制定，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河道采砂申请审批工作。

二、本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三、“申请单位”，由一个单位申请采砂的，填写该单位的名称；由几个单位联合申请的，填写其协商推举的代表单位名称；单位与个人联合申请的，填写单位名称。推举的代表应提交有关联合兴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四、必须按照申请书所规定的栏目填写齐全、清楚，并且客观、真实。

五、提交申请时，必须附具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采砂机具（船舶）证件、驾驶员（船员）证件的复印件。

六、提交申请时，需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一寸彩色登记照片各二张、采砂机具（船舶）照片二张。

七、本书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申请人作为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名 称 | | |  | | 企业  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个人  照片 | |
| 申请单位  地 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申请个人 | | | 姓 名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手机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采砂河道及位置 | | |  | | | | | | | |
| 开采量（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作业方式 | | |  | | | | | | | |
| 开采面积（公顷） | | |  | | | | | | | |
| 开采性质 | | | □鹅卵石 □砂 □沙土 □其他 | | | | | | | |
| 开采深度（米） | | |  | | | | | | | |
| 控制高程（米） | | |  | | | | | | | |
| 作业机具种类、  数量及功率 | | |  | | | | | | | |
| 砂石堆放地点 | | |  | | | | | | | |
| 弃料处理方案 | | |  | | | | | | | |
| 采砂范围  （控制点坐标） | | |  | | | | | | | |
| 采砂规划  批复情况 |  | | | | | | | |
|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批复  情况 |  | | | | | | | |
| 可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河道修复方案编制情况 |  | | | | | | | |
| 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机具驾驶人数及管理、勤杂等人员  数量） |  | | | | | | | |
| 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证书号及发证机关 |  | | | | | | | |
| 安全作  业措施 |  | | | | | | | |

采砂位置平面图

|  |
| --- |
| 备注：平面坐标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

采砂区域原地貌照片

|  |
| --- |
|  |
|  |

采砂机具（船舶）照片

|  |
| --- |
|  |

|  |  |
| --- | --- |
| 采区所在的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  审批（备案）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 安全条件审查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七、收费依据：不收费

八、受理范围

杭锦旗行政区城内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除涉及跨旗区；生产剧毒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九、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申请书空表详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原件5份)；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十、办理流程：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十一、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号窗口。

十二、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三、咨询方式：陆建荣，手机号码：15894991616。座机：0477-2276769。

附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性质、规模等）：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 |
| 总投资 | | 万元 | | | | 安全投资 | | 万元 | |
|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 | | | | | | | | |
|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性论证情况）： | | | | |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 | | | | | | | | |
|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七、受理范围

杭锦旗行政区城内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除涉及跨旗区；生产剧毒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八、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申请书空表详见附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纸质版5份）。

九、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十、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

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号窗口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陆建荣，15894991616，电话：0477-2276769。

附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电话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承担主要任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
| 总投资 | |  | | | 安全投资 | |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 | | | | |  | | | |
|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 | | | | | | | |
|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 | | | | | | | |
| 安全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AQ/T 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 | | | | | | | |
| 仪表自动控制、紧急停车、首次采用的新工艺论证情况、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 小型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含新、改、扩建）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对小型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含新、改、扩建）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查部门：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七、受理范围：砖瓦用粘土、采砂、地热水、矿泉水。

八、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1份）；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1份，详见附件）；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纸质版5本）；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纸质版5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办理流程：受理（窗口人员）-审核（审批人员）-办结（窗口人员）

十、办理形式和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

号窗口。

十一、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二、咨询方式：陆建荣，15894991616，电话：0477-2276769。

附件

小型非煤矿山企业

初次备案审查书

申请单位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人

审查类别 初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

备案机关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 |
| **许可范围** | | **砖瓦粘土矿□ 采砂□ 矿泉水□ 地热水□** | | |
| **受理备案机关** | | |  | | **受理人** |  |
| **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初次备案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材料齐全在“□”打√）** | | | | | | |
| **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备案**  **提供材料情况** | 1.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初次备案申请书 □ | | | | | |
| 2.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初次备案审查书 □ | | | | | |
| 3.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 |
|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 | | | | |
| 6. 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证明材料 □ | | | | | |
| 7.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文号： | | | | | |
| 8.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专家现场核查意见 □ | | | | | |
| **审查人员意见** |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业务股室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旗区安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施工许可审批（含延期审批、核验）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延期审批、核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土地证或用地批准书（原件1份，上传扫描，留复印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1份，上传扫描件，留复印件）；

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留原件1份），如果是拆迁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拆迁进度；如果不是拆迁项目，提供不涉及拆迁项目的证明，要求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原件1份，上传扫描件，留复印件）注：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进行简易招标，提供施工合同及该企业资质及法人身份证；政府类投资工程达到招投标规定要求进行线上招标；

5.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和勘查审查合格书（原件1份，上传扫描件，留复印件）；

6.施工组织设计（原件1份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1. 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2.消防设计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项目申请阶段，需提供所在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注：对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结构安全复核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等国家规范要求，对复核意见重点进行核查。针对此类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在《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上对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部分与建筑主体使用性质的一致性、结构荷载能力的安全性独立进行确认说明)；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查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上传电子版）；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提交批准文件；（查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上传电子版）；

5.《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原件留复印件一份，上传电子版）；

（注：建设单位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领取《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报告》《（×××）工程消防专项审查意见》。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的，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可暂缓提交，待自治区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一并出具）。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15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原件一份，上传电子版）；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附件：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2021版（式样）](http://zjj.ordos.gov.cn/ywgz_123518/ywgz/./202102/t20210226_2852172.html)②[三方责任主体报告2021版（式样）](http://zjj.ordos.gov.cn/ywgz_123518/ywgz/./202102/t20210226_2852171.html)（查看原件留复印件一份，上传电子版）；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件一份，上传电子版）。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批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附件：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2021版（式样）](http://zjj.ordos.gov.cn/ywgz_123518/ywgz/./202102/t20210226_2852172.html)②[三方责任主体报告2021版（式样）](http://zjj.ordos.gov.cn/ywgz_123518/ywgz/./202102/t20210226_2852171.html)（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上传电子版）；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提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申请表（留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2.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留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3.提交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传电子版、留复印件1份） ；

4.提交拟建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规划方案（设计院签字盖章，上传电子版，留原件1份）；

5.提交拟建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设计院签字盖章，含电子版，留原件1份）；

6.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留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7.提交拟建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8.申请人提交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代码证（审原件，留复印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

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参照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0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留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2.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留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3.提交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传电子版、留复印件1份）；

4.提交拟建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设计院签字盖章，上传电子版，留原件1份）；

5.提交拟建项目地面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标准层面积统计表（留原件1份，上传电子版）；

6.申请人提交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审原件、留复印件1份）；

7.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有资质机构出具并盖章、上传电子版，留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

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一、事项名称：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验收质量合格报告（加盖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2、防护（防化）设备性能和通风系统质量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加盖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4、人防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加盖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5、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6、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7、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上传电子版、纸质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

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 验收的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无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1.竣工验收备案审批表（1-10表）（竣工验收报告中必须明确质安站主要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责任人的认定意见以及工程质量总体监督的结论认定）；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原件，留复印件1份）；

3.消防验收意见书（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

4.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

5.施工许可证（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

6.防雷审查验收合格证（看原件，留复印件1份）；

7.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原件1份，复印1份）；

8.城建档案接收资料证明（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

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无

四、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住建局

七、申请材料：

竣工结算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竣工结算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提供）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

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张昊杰，15247784777；苏珍霞，13848544567。

#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

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备案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2）；

3.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3）。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附件1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xxx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负责人： | 张三 |
| 填表人： 李四 联系电话：18888888888 | |
| 招标项目名称 | XX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招标 | |
| 招标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 |
|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 工可批复：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发改基础字【2020】000号  施工图批复：XXX交通运输厅 X交发【2020】000号 | |
| 招标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王五 17777777777 |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招标代理公司  赵六 16666666666 | |
|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一 15555555555 | |
| 工程概况：xxx公路建设项目起点位于XXX,经XXX,终点XXX,路线全长XXX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XX标准技术建设，设计速度XX公里/小时。 | | |
| 本次招标（资格预审）主要内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 |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收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本表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等招标备案使用。

2．本表一式三份，备案后退还二份。

3．备案时随同本表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附件2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备案表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xxx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负责人： | 张三 |
| 填表人：李四 联系电话：18888888888 | |
| 招标项目名称 | XX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招标 | |
| 招标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 |
|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 工可批复：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发改基础字【2020】000号  施工图批复：XXX交通运输厅 X交发【2020】000号 | |
| 招标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王五 17777777777 |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招标代理公司  赵六 16666666666 | |
|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一 15555555555 | |
| 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机关、时间、备案意见：  XXX交通运输局于XX年XX月XX日通过备案。  XXX交通运输厅于XX年XX月XX日通过备案。 | | |
| 本次招标（资格预审）澄清、修改主要内容：  XX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招标于XX年XX月XX日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现因XX原因，招标人拟对本次招标做出以下澄清：  1、现将原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2、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收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本表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等招标备案使用。

2．本表一式三份，备案后退还二份。

3．备案时随同本表提供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附件3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xxx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负责人： | 张三 |
| 填表人：李四 联系电话：18888888888 | |
| 招标项目名称 | XX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招标 | |
| 招标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沥青采购）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 |
|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 工可批复：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X发改基础字【2020】000号  施工图批复：XXX交通运输厅 X交发【2020】000号 | |
| 招标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王五 17777777777 |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招标代理公司  赵六 16666666666 | |
|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 |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一 15555555555 | |
| 书面报告内容 |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过程简述 □评标情况说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中标结果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  □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 □资格审查报告 | |
| 评标委员会主要评审意见：  推荐中标候选人XX名；分别为：  第一候选人：XXX有限公司，投标报价XXX元；  第二候选人：XXX有限公司，投标报价XXX元；  第三候选人：XXX有限公司，投标报价XXX元； | | |
| 中标结果：  确定XXX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收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本表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等招标备案使用。

2．本表一式三份，备案后退还二份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一次性收费（宽度为实际占用宽度，长度为公路控制区边缘），300元/平方米。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的正式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

2.公路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理由、施工期限、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安全保障措施、修复或改建公路的措施）（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申请行政许可的，必须附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5.安全评价报告后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及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图）(纸质材料原件1份）；

6.安全评价报告后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文本（含工程简介、具体作业地点、计划进度与施工期限、与公路相关的详细图纸、对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障）；公路改线的，提供改线方案与图纸、安全保障措施（纸质材料原件1份）；

7.安全评价报告后的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和施工应急预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8.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出具相应的文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9.申请单位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3）。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线下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附件1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申请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XXX项目因建设需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规定。现申请在XXX公路XXX桩号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 | | | |
| 申  请  人 | 名称/姓名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代理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申请日期 |  | | 施工日期 |  | | |
| 申请地点 | 道 公路 公里+ 米 至 道 公路 公里+ 米 侧 范围内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 | | | | |
| 附送材料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3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承诺书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XXX项目因建设需要，在XXX公路XXX桩号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如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时，本公司将无条件限时拆除、改建。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

# 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

# 设施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一般公路200元/米，高等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00元/米。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申请文件和公路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理由、施工期限、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申请文件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营业执照；

3.申请单位承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3）；

4.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纸质材料复印件1份）；

5.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8.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纸质材料原件1份）；

9.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八 、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附件1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

设施》的申请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XXX项目因建设需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规定。现申请在XXX公路XXX桩号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 | | | |
| 申  请  人 | 名称/姓名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代理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申请日期 |  | | 施工日期 |  | | |
| 申请地点 | 道 公路 公里+ 米 至 道 公路 公里+ 米 侧 范围内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 | | | | |
| 附送材料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3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承诺书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XXX项目因建设需要，在XXX公路XXX桩号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如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时，本公司将无条件限时拆除、改建。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

# 改线审批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临时占用路肩，每天1元/平方米。临时占用边沟，一般公路每天0.5元/平方米，高等级公路每天0.6元/平方米。临时占用边坡，一般公路每天0.3元/平方米，高等级公路每天0.5元/平方米。临时占用公路用地及公路控制区，一般公路每天0.2元/平方米，高等级公路每天0.3元/平方米。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申请文件和公路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理由、施工期限、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申请单位（个人）资格证明（经营性组织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提供登记证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3）；

4.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5.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附件1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申请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XXX项目因建设需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规定。现申请在XXX公路XXX桩号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 | | | |
| 申  请  人 | 名称/姓名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代理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申请日期 |  | | 施工日期 |  | | |
| 申请地点 | 道 公路 公里+ 米 至 道 公路 公里+ 米 侧 范围内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 | | | | |
| 附送材料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3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XXX项目因建设需要，在XXX公路XXX桩号需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我公司对在办理该审批事项过程中上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对于因上报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及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

# 设施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

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一般公路200元/米，高等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00元/米。

#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申请文件和公路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理由、施工期限、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申请单位（个人）资格证明（经营性组织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提供登记证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纸质材料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3）；

4.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拟建项目纳入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文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5.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附件1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申请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XXX项目因建设需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规定。现申请在XXX公路XXX桩号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许可项目 |  | | | | | |
| 申  请  人 | 名称/姓名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代理人 |  | 电话 |  | 邮编 |  |
| 申请日期 |  | | 施工日期 |  | | |
| 申请地点 | 道 公路 公里+ 米 至 道 公路 公里+ 米 侧 范围内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 | | | | |
| 附送材料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3

###### 企业申请文件模板

XXX公司

关于《XXX项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XXX项目因建设需要，在XXX公路XXX桩号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我公司对在办理该审批事项过程中上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对于因上报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及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交工验收报告（纸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养工作报告（纸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4.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复印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复印件1份)；

3.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1份复印件)；

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

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8.施工许可申请文件及施工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

#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杭锦旗交通运输局

七、申请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各1份）；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申请施工图设计时需提供）（复印件1份）；

3.申请设计文件的审批文件及初审意见（1份复印件)；

4.环保、水土、文物、压覆矿等有关部门支撑性文件(1份复印件)；

5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纸质材料复印件1份)；

6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窗口申报，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0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郭曙东，13754070153。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法定办结时限：无

四、承诺办结时限：除不可抗力和极特殊情况外，旗委政法委在收到评估报告后，经审核确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备案事项，在备案申请单位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备案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经审核确定适用普通程序的备案事项，在备案申请单位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备案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审批部门：旗委政法委

七、申请材料：

（一）适用普通程序的，由评估主体携带分析篇章、评估报告、决策事项备案表（见附件2）和备案申请函原件各一份到旗委政法委申请备案，备案申请表需相关部门和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加注意见并盖章。

（二）适用简易程序的，由评估主体携带评估报告和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简易程序备案表（见附件3），到旗委政法委申请备案。

八、办理流程：事前告知（附件1）—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明确评估程序—编制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提交备案申请。

九、办理形式：资料齐全到旗委政法委一楼维稳和反邪教室办理。

十、取证方式：物流 自取

十一、咨询方式：苗龙，0477-6910212，15048720008

###### 附件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前告知单

######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拟决策事项名称 |  | | |
| 拟决策事项简介 |  | | |
| 拟决策时间 | 年 月 日 | 拟决策机关 |  |
| 稳评责任单位 |  | 稳评责任人 |  |
| 稳评工作安排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附件2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牵头单位 |  | 拟实施时间 |  |
| 重大事项基本概况 |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 | |
| 风险预测 |  | | |
| 可能引发矛盾 |  | | |
| 采取的对策及  措施 |  | | |

|  |  |  |
| --- | --- | --- |
| 风险度 |  | |
| 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相关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牵头单位 |  | 拟实施时间 |  |
| 重大事项  基本概况 |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
| --- | --- |
| 风险预测 |  |
| 可能引发矛盾 |  |
| 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  |
| 风险度 |  |
| 评估结论 | 评估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基本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初审一次性

# 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基本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调查时间）

五、审批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武装部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组件材料：

（一）基本建设项目军事设施调查请示函（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

（二）发改委/能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要求加盖实施单位公章）；

（三）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经纬度--度分秒格式，附kmz格式电子版坐标参数）；

（四）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及地点：

1、办理形式：军事科办理

2、办理地点：杭锦旗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乔海波，联系电话：13947710138

附件1：

×××单位关于×××项目是否

涉及军事设施的申请函

（挂申请单位红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武装部：

我单位×××项目已取得×××单位**核准/备案/批复**（×××〔202×〕××号），×××项目位于××旗××镇××村（嘎查），规划面积××亩（平米或平方公里），总投资××万元，现请贵部核查×××项目用地区域内是否涉及军事设施。

附件：1.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

2.发改委/住建/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月×日

# 基本建设项目文物初审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基本建设项目文物初审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调查时间）

五、审批部门：自治区文物局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组件材料：

（一）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调查请示函（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1）；

（二）发改委/能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要求加盖实施单位公章）；

（三）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经纬度--度分秒格式，附kmz格式电子版坐标参数）；

（四）投资项目建设企业（部门）向当地文物部门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六）承诺书（原件1份，模板详见附件2）。

八、办理形式及地点：

1、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2、办理地点：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5号窗口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吉仁浩雅，联系电话：13754077597；窗口电话：0477-2276769

附件1：

×××单位关于×××项目是否

涉及文物的申请函

（挂申请单位红头）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项目已取得×××单位**核准/备案/批复**（×××〔202×〕××号），×××项目位于××旗××镇××村（嘎查），规划面积××亩（平米或平方公里），总投资××万元，现请贵局核查×××项目用地区域内是否涉及文物遗址。

附件：1.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

2.发改委/住建/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2：

承诺书

×××项目，通过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中心）初审，取得了初步审核，审核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依据。我×××单位（部门）×××项目未取得自治区文物局最终审批之前不予开工建设，如有出现该类现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承诺单位或个人：×××

×××年 ×× 月 ×× 日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杭锦旗气象局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组件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原件1份，详见附件1）；

（二）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原件1份）；

（三）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原件1份）。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1. 线下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首席代表室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谢燕燕

窗口电话：0477-2276575；手机号码：18847785871

附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项目：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情况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建设规模 | 建筑单体 栋（座）；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最高建筑高度 米；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 | |
| 使用类别 |  | | |
| 建设  单位 | 名称 |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  单位 | 名称 |  |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说  明 | 一、送审资料：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2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申请单位应将送审资料按统一规格装订成册，连同本表送气象主管机构审核。  二、使用类别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 |
| 设计简介：  本建设项目建筑单体共 栋，高度为 米，总占地面积为 平方米。  其中，按照一类防雷建筑物设计的单体为（名称须与设计图纸一致）： 1. （图号 ）  2. （图号 ）  3. （图号 ）  按照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的单体为：  1. （图号 ）  2. （图号 ）  3. （图号 ）  按照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的单体为：  1. （图号 ）  2. （图号 ）  3. （图号 ）  其他电子系统说明如下：  例：设置消防监控系统、自动车闸控制系统，均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低压配电房及各栋楼宇总配电房安装电源SPD。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一次性告知清单

一、事项名称：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审批权限：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气象局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组件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原件1份）；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原件1份）；

（三）雷电防护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原件）。

八、办理形式：

（一）线上申报：登录“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登录

地址：http://zwfw.ordos.gov.cn/；

（二）线下申报：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首席代表室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谢燕燕

窗口电话：0477-2276575

手机号码：18847785871

附件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项目：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编号 | | |  | | | | |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 | | |  | | | | |
| 开工时间 | |  | | 竣工时间 | |  | |
| 建  设  单  位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设  计  单  位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资质等级 | |  |
| 施  工  单  位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资质等级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  概况 | 防雷类别 |  | | | | | |
| 注:对建设工程而言，应有单体建筑名称、数量、总建筑面积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送审材料：  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施工单位资质； 4.雷电防雷装置竣工图；  5.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6.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7.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
|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气象主管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办理结果：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咨询电话：0477-2276575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